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板補字第576號

原告 優品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朝鑑

訴訟代理人 陳柏瑋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韻如即明芯中醫診所間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52,276元（詳如附表所示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5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呂安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

書記官 魏賜琪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252,000元	利息	252,000元	115年1月1日	115年1月8日	(8/365)	5%	276.16元
						小計	276.16元
						合計	252,276元